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7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已分别披露了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诉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控股”）、赵小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诉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圣达威”）、华创证券纠纷案，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华创证券诉美盛控股、赵小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

日前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民终 30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终审判决如下：

维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 01 民初 145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融资本金、第三项律师费用；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 01 民初 145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支付利息及违约金；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 01 民初 1459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“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提供质押的美盛文化（002699.SZ）质押股票进行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一、二项所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”；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 01 民初 1459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“赵小强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对本判决一、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”；驳回华创证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二、国联安基金诉厦门圣达威、华创证券纠纷案

日前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民终 13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本案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述案件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